行政訴訟聲請保全證據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
（即原告或被告）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戶（設）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（設）籍地
□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保全證據事：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（或現在還沒有起訴）。聲請人曾經在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由○○○陪同，以口頭方式，向○○○機關提出○○申請，並交付相關證件，○○○機關不但遲遲不作成行政處分，竟否認有受理申請一事，聲請人現在正準備聲請訊問證人○○○（或現在正準備起訴，並舉○○○為證人），但是○○○最近因為得了○○重病，在○○醫院住院治療，病情有惡化的趨勢，有診斷證明書乙件可證（說明：請表明應保全證據的理由，並加以釋明）。聲請人擔心○○○萬一不幸，沒有人可以為聲請人作證，為此依法聲請貴院儘快訊問○○○，以保全證據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	○○醫院○○○診斷證明書1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　年　　○○　　月　　○○　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